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劉淑惠

相 對 人 林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05年度訴字第2846號、本院106年度上字第228號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33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司法院網站下載各該歷審裁判書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中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高英賓

法 官 黃玉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妍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